

2022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编制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，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交通运输局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49号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2184526；邮箱：sjtjbangongshi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具体指导下，围绕全市交通运输年度重点工作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有效提高交通运输行政工作公信力。2022年全年门户网站更新政务信息128条，发布各类通知公告82条、发布会议信息17条、“淄博交通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877条。全年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16件，无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(一)主动公开。2022年，市交通运输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市政务公开办有关工作要求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以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，规范做好了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**信息指南公开方面**。主动完善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机构信息，统一更新年度单位职能信息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。二是**财政信息公开方面**。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，及时准确公开单位预算、决算和财政资金等信息。三是**重点工作公开方面**。着眼公共交通领域群众受益性广、社会效益高等特点，及时公开G205山深线、G233克黄线等5个项目相关信息，定期更新、常态公开。四是**发布政策解读方面**。认真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梳理，同时围绕《淄博市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行动计划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管理的通知》等方面出台的政策文件，丰富解读形式，运用多种渠道和形式加强政策解读，并做到了政策文件与解读信息关联公开，方便公众查寻和获取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。我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，按规定做好依申请公开件的登记、办理、回复、归档等工作，2022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6件，较去年增加2件，所有申请均予以按期答复。

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**强化人员保障**。成立市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局其他领导任副组长，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和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水平。二是**严格信息审核**。按照“谁审核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发布信息实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性和合理性；对公开发布内容进行保密性审查，确保发布信息均不涉密。三是**加强人员培训**。为加强宣传和领导，在全体工作人员中牢固树立政府信息依法公开理念，于本年度上半年、下半年分别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制度、规定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和质量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好基础。

(四) 平台建设。2022年，我局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常规稳定和微信公众号灵活便捷的优势，加大单位门户网站和“淄博交通”

微信公众号建设和运维力度，及时发布中央、省、市有关交通运输发展政策和市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最新动态，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，提升服务水平。同时，根据上级要求，扎实开展公共交通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局官网开辟专栏，及时公开公共交通领域各类信息。

（五）着眼监督保障加紧整改落实。针对市政务公开办反馈的问题，及时进行任务分解、交办督办，做到应改尽改，确保问题清零见底。同时对网站检查反馈的问题，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，加强检查监督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19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9		
行政强制	101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84.54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和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6	0	0	0	0	0	1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7	0	0	0	0	0	7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9	0	0	0	0	0	9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6	0	0	0	0	0	0	1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单一、公开内容不够丰富、公开质量有待提高、对新媒体的使用不足等问题。下一步，一是**创新公开形式**。在充分依托我局门户网站基础上，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平台，加强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的使用。二是**加强学习培训**。将信息培训与日常业务培训结合起来，积极组织政务公开人员参加相关培训，着力培养一批业务技能优秀、文字功底扎实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。三是**积极推进、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**。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让权力在阳关下运行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热点，形成政务公开和交通运输工作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2年，我局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2022年，我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建议提案40件，内容涉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、农村公路建设、公交线网优化、服务质量提升等方面，均已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对外发布。

（三）严格贯彻落实《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，积极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工作，制定《市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》，分解细化任务，明确责任科室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。